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張靜慈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035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客語能力，有關推行客語相關激勵措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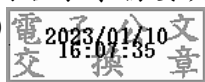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通過率，有效提升客語能力，有關推行客語相關激勵措施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  - (二)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
- 三、至各機關學校職工(含技工、駕駛)及約聘僱人員部分，為鼓勵渠等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爰準用前開激勵措施之規定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綜合規劃組)、行政暨國際處(職工管理科)、人事處(考訓科)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線

